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018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0129033A00\_prin、0129033A00\_ATTCH、0129033A00\_ATTCH  
(376550000A\_1100201881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201881\_ATTACH2.  
pdf、376550000A\_110020188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9月24日以衛授疾字第  
1100200842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 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  
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  
第11001290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使現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  
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符合現行規  
範，爰修正旨案公告規定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為放寬集會活動(含會展、宴席等)人數上限  
為室內80人，或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  
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維持300人。集會活動不符合  
上開條件者，得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  
施，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0/10/06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  
2021/10/06  
15:20:13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